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楊岳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68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